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相关配套规则、《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37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修订内容
1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	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4	天弘国证消费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侧袋机制
5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6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7	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8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9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0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1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3	天弘中证科技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侧袋机制
14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侧袋机制
15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6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7	天弘创业板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侧袋机制
18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19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0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1	天弘国证A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2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3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4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5	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6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7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8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29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0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1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

		存托凭证
3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3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4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5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存托凭证
36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侧袋机制
37	天弘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基金指引、侧袋机制

二、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涉及指数指引的主要修订条款

1、对基金合同“前言”部分进行修订，补充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及投资指数基金的风险提示；

2、在基金合同“释义”部分补充《指数基金指引》的释义；

3、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进行修订，调整标的指数变更时的处理规则；

4、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部分进行修订，在“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补充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进行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指数编制方案及查询途径，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补充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券停牌或退市/违约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风险揭示内容。

（二）涉及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条款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进行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涉及投资存托凭证的主要修订条款

1、对基金合同“前言”部分进行修订，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

2、对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部分进行修订，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3、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进行修订，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敬请投资者留意。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